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冠 層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更 生

代 理 人 劉 尹 雯

上列聲請人與信富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債務人信富食品有限公司已解散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故請提出信富食品有限公司解散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，或股東決議，並應陳報是否有選任清算人，及提出清算人或公司解散前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如原陳報之法定代理人有誤，請一併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